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709號

原　　告　潔瑞清潔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瑞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84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483元，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合法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此有本院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其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孫立文